

人民法院依法惩治新型毒品犯罪 防范未成年人药物滥用典型案例

典型案例

目录

- 一、严某、黄某贩卖、运输毒品案——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并利用未成年人贩卖毒品，依法从重处罚
- 二、高某贩卖毒品案——利用未成年人贩卖麻精药品，构成贩卖毒品罪，依法从重处罚
- 三、江某贩卖毒品案——医药从业人员向多名未成年人贩卖精神药品，依法从重处罚并宣告从业禁止
- 四、徐某走私毒品案——未成年人受境外毒贩指使参与走私毒品，依法惩处
- 五、李某贩卖毒品案——对毒品犯罪未成年被告人可依法适用缓刑，并针对性开展帮教矫治助力回归社会
- 六、马某甲等人非法经营案——向未成年人贩卖“笑气”，情节严重的应依法惩处
- 七、金某强奸案——趁未成年人滥用未列管成瘾性物质意识模糊之机实施强奸，依法从严惩处
- 八、七色光光点亮青春 法校共筑禁毒防线——贵州六盘水法院与学校共建禁毒宣讲队
- 九、司法建管护航成长 溯源端净化校园——江苏建湖法院制发强化校园毒品预防教育司法建议
- 十、全链条帮教矫治 助力涉毒少年重返正途——四川达州法院实质化开展涉毒未成年人帮教矫治工作

案例一

严某、黄某贩卖、运输毒品案

——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并利用未成年人贩卖毒品，依法从重处罚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严某，男，2000年3月5日出生，无业。

被告人黄某，男，1994年2月15日出生，无业。

2024年9月至11月，被告人严某、黄某共谋在湖北省武汉市、孝感市贩卖含依托咪酯成分电子烟弹，获利丰厚。为此，严某、黄某先后3次共同出资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购买依托咪酯电子烟弹原料，并驾车将所购毒品运回武汉。严某负责联系武汉的购毒人员，约定交易时间、地点、数量及价格，黄某负责送货及收取现金毒资，还负责在孝感贩卖毒品。黄某先后向未成年人方某甲、方某乙(均17岁，另案处理)及许某等人贩卖含依托咪酯成分电子烟弹，方某甲、方某乙又将购得的烟弹分销给他人。黄某还通过未成年人李某(17岁，另案处理)向他人贩卖含依托咪酯成分电子烟弹，使用严某的第三方支付软件账户收取毒资，并给予李某共14颗烟弹作为报酬。严某、黄某贩卖含依托咪酯成分电子烟弹25次，共计约545颗，收取毒资16.5万

余元。

二、裁判结果

湖北省孝感市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严某、黄某多次贩卖、运输毒品，数量大，其行为已构成贩卖、运输毒品罪。严某、黄某利用未成年人贩卖毒品和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应依法从重处罚。严某、黄某在共同贩卖、运输毒品犯罪中地位作用相当，均系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据此，依法对被告人严某、黄某均以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十万元。宣判后，严某、黄某提出上诉。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典型意义

依托咪酯作为新型毒品，借助“电子烟”外壳，对涉世未深、阅历尚浅的未成年人具有较强的诱惑性和欺骗性，极易向未成年人群体蔓延，严重危害其健康成长。本案是一起利用毒品侵害未成年人的典型案例。被告人严某、黄某共谋贩卖、运输毒品，多次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还利用未成年人贩卖毒品，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造成极为不利的影响，社会危害大。人民法院坚持依法严惩方针，对具有利用未成年人贩卖毒品和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等情节的两名被告人依法从重处罚，警示“上头电子烟”是毒不是烟，有力震慑利用未成年人实施毒品犯罪以及以未成年人为犯罪对象的毒品犯罪分子，切实筑牢保护未成年人远离毒品侵害的司法防线。

案例二

高某贩卖毒品案——利用未成年人贩卖麻精药品，构成贩卖毒品罪，依法从重处罚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高某，男，1999年1月13日出生，农民。2024年6月25日因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缓刑考验期至2028年1月5日。

2024年7月底至8月初，被告人高某明知含地芬诺酯复方制剂已被列入第二类精神药品目录，仍以牟利为目的分两次交给未成年人颜某(15岁，另案处理)复方地芬诺酯片共计54颗(每颗100片，每片含盐酸地芬诺酯2.5mg)，其中27瓶由高某指使、利用颜某转手出售给多名吸毒人员，1瓶被颜某自行服用，剩余26瓶在案后被告公安机关从颜某处查获。通过上述交易高某违法所得共计1110元。经鉴定，查获的涉案药品及相关涉案人员毛发祥本中均检出地芬诺酯成分。

二、裁判结果

河北省廊坊市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高某明知复方地芬诺酯片系国家管制的第二类精神药品，仍以牟利为目的向多名吸毒人员贩卖，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属情节严重的，应依法惩处。高某利用未成年人贩卖毒品，且系毒品再犯，应依法从重处罚。高某到案后认罪认罚，可依法从宽处理。高某在缓刑考验期内犯新罪，应当撤销缓刑，数罪并罚。据此，依法撤销被告人高某前罪缓刑部分；以贩卖毒品罪判处高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与前罪所判刑罚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六千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三、典型意义

复方地芬诺酯是一种常用的止泻

药，呈白色结晶粉末状，具有成瘾性且戒断后难以戒断，大剂量服用会导致呼吸抑制、昏迷、肝肾功能严重受损，严重时还会引发心跳骤停甚至死亡。2024年7月1日，含地芬诺酯复方制剂被我国列入第二类精神药品目录管理，滥用复方地芬诺酯等于吸毒，非法出售即构成贩卖毒品罪。未成年人身心发育尚不成熟，一旦沾染极易形成药物依赖，严重影响身心健康。同时，未成年人辨别是非能力与自我保护能力较弱，极易被利用成为毒品犯罪的工具。本案系利用未成年人贩卖国家管制麻精药品的典型案例。被告人高某在缓刑考验期内明知复方地芬诺酯片系国家管制的麻精药品，仍利用未成年人向多名吸毒人员贩卖牟利，且系毒品再犯，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和社会危害大。人民法院依法对其从重处罚，充分彰显了对利用未成年人实施毒品犯罪依法严惩的鲜明态度。

案例三

江某贩卖毒品案——医药从业人员向多名未成年人贩卖精神药品，依法从重处罚并宣告从业禁止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江某，男，1984年3月23日出生，某村卫生室负责人。

2025年1月至9月间，被告人江某明知右美沙芬于2024年7月1日被列为第二类精神药品，仍利用经营、管理卫生室药品的便利，分48次向7人贩卖氢溴酸右美沙芬片共计185盒，其中向4名未成年人累计贩卖150盒。

二、裁判结果

山东省临沂市某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江某明知右美沙芬是国家管制的麻精药品，仍多次向多人贩卖牟利，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且情节严重，应依法惩处。江某向多名未成年人出售毒品，应依法从重处罚。江某利用经营卫生室的职业便利实施毒品犯罪，违背医药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并向未成年人贩卖毒品，社会危害较大，存在利用相关职业再犯的风险，依法对其宣告从业禁止三年。据此，依法对被告人江某以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禁止江某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三年内从事药品经营、药品质量管理及其他医药相关职业活动。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三、典型意义

右美沙芬被列入第二类精神药品目录最后，行为人若出于非医疗目的非法销售该药品，依法应以贩卖毒品罪定罪处罚。未成年人正处于身心发育的关键阶段，对麻精药品的耐受性更低、成瘾风险更高，且缺乏足够的辨别能力与自控能力，极易被诱导跌入“嗑药”陷阱，不仅身体会受到伤害，更易诱发校园暴力、盗窃等违法犯罪行为。本案是医药从业人员向未成年人非法贩卖麻精药品的典型案例。被告人江某身为村卫生室负责人，具有管理药品的权限，同时负有依法出售国家管制麻精药品的职责，但其却向多名未成年人在内的不特定人员出售右美沙芬片剂牟利，贩卖频次高，严重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社会危害性突出，必须依法从严惩处。“无恒德者，不可以作医。”人民法院在依法惩治毒品犯罪的同时，合理适用从业禁止措施消除再犯罪风险，警示医药从业人员作为麻精药品管理“第一道防线”，应当坚守职业底线，并积极推动相关部门加强行业监管，全面守护未成年人

健康成长。

案例四

徐某走私毒品案——未成年人受境外毒贩指使参与走私毒品，依法惩处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徐某，男，2006年10月20日出生，无业。

2024年8月，被告人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经周某(另案处理)介绍通过网络社交软件与境外毒贩“卡某”(身份不详)取得联系，受雇帮助“卡某”走私毒品。8月中上旬，徐某先后在四川省成都市某酒店、重庆市某小区分别收取“卡某”寄送的两罐共计320颗毒品大麻“敦糖”，16张毒品“邮票”的包裹，并按照“卡某”授意埋藏或放置于指定位置。8月16日前后，徐某按照“卡某”指示伙同张某(另案处理)到成都市某公园，挖取埋藏于此的两包毒品大麻后又转理他处。8月20日0时许，徐某按照“卡某”指示伙同张某到成都市某小区单元楼道，拿取藏有毒品的包裹时被公安人员抓获。该包裹从某海关进境，申报品名为奶粉，包裹内两罐“奶粉”分别净重223.48克、222.71克，从中均检出四氢大麻酚成分，含量分别为4.70mg/g、4.56mg/g。案发期间，徐某共收到“卡某”通过某易账户转账的报酬943USDT(折合人民币6804.46元)。经检验，徐某尿样中检出△9-四氢大麻酸成分。

二、裁判结果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徐某违反国家毒品管理法规和海关法规，伙同他人逃避海关监管，帮助他人跨境走私国家管制的麻精药品，其行为已构成走私毒品罪。徐某在实施犯罪时未满十八周岁，应依法从轻、减轻处罚。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系从犯，且归案后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对其予以从宽处罚。据此，依法对被告人徐某以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三、典型意义

当前，国际毒潮持续泛滥，境外毒品向我国境内走私渗透不断加剧。随着网络通讯、跨境物流的发展，传统毒品犯罪模式不断翻新，境外不法分子借助网络社交软件远程联络，以高额报酬为诱饵招徕境内青少年特别是涉世未深的未成年人受雇为其接取、转移毒品，以虚拟货币结算报酬，通过谎报品名、快递夹带、异地埋包转移等方式走私新型毒品的案件层出不穷，犯罪手段更加隐蔽，打击难度更大。本案是境外不法分子利用国内未成年人协助走私毒品的典型案例。人民法院在审理中，既严格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教育、感化、挽救”方针，结合徐某系从犯、如实供述、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依法予以从宽处罚，又坚决杜绝片面从轻、过度从宽，综合考虑其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严守毒品犯罪从严惩处底线。本案破除了部分未成年人涉毒犯罪可轻罚免责的错误观念和侥幸心理，引导树立防毒拒毒的守法意识。

案例五

李某贩卖毒品案——对毒品犯罪未成年被告人可依法适用缓刑，并针对性开展帮教矫治助力回归社会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李某，男，2009年10月29

日出生，在校学生。

被告人李某明知右美沙芬已被列入第二类精神药品目录，仍以牟利为目的，于2025年2月从村卫生所以每盒15元的价格购入氢溴酸右美沙芬片28盒。后李某分三次将其中15盒以每盒20元至40元不等的价格转售给3名未成年人，累计非法获利83元。经检验，李某出售的氢溴酸右美沙芬片含右美沙芬成分。

二、裁判结果

吉林省长春市某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以牟利为目的，多次向多名未成年人贩卖国家管制的第二类精神药品氢溴酸右美沙芬片，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且属情节严重。李某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应依法从重处罚。李某犯罪时系已满十四周岁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认罚，依法对其从宽处罚。结合当地社区矫正管理局同意对李某进行社区矫正的调查评估意见，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无重大不良影响，依法对李某宣告缓刑。据此，依法对被告人李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三、典型意义

未成年人心智尚未成熟，极易受不良思想诱导，在同学圈层内流转国家管制的麻精药品，其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与成年贩毒人员存在明显区别。本案是未成年在校学生贩卖新列管麻精药品的典型案例，未成年被告人李某多次向多名未成年人贩卖右美沙芬片剂，折射出当前未成年人群体对右美沙芬等新型毒品认知盲区突出、易受诱惑误入歧途的现实问题。人民法院在依法惩治毒品犯罪的基础上，贯彻落实“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对未成年被告人依法适用缓刑。判决生效后，人民法院积极开展司法延伸与帮扶教育，联合社区矫正部门定期回访，跟进了解表现情况，常态化帮教矫治，督促家长长期依法履行监护责任，探索联动辖区内职业院校开展针对性技能培训，为失足涉毒未成年人回归正轨、融入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案例六

马某甲等人非法经营案——向未成年人贩卖“笑气”，情节严重的应依法惩处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马某甲，男，1975年10月4日出生，无业。

被告人马某乙，男，1994年11月4日出生，无业。

2021年8月至2023年5月间，被告人马某甲、马某乙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可证的情况下，销售危险化学品一氧化二氮(俗称“笑气”)。马某甲从钱某(另案处理)等上家处以每箱(240支)240元至290元不等的价格购进，以每箱350元至450元不等的价格转售牟利，马某乙协助进货、送货，并自行联系部分客户进行销售，销售金额达250余万元，非法获利85万余元。其中向15名未成年人销售“笑气”约1.48万支，17岁的小雯(化名)因长期吸食“笑气”导致神经受损，双腿无法行走。

二、裁判结果

江苏省南通市某区人民法院经审

[⇨下转第四版](#)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涉外、涉港澳台案件)

胡馨月 (HU XINYUE 护照号码 A7797793)：本院受理 (2025)沪0105民初8387号原告胡庆珍诉被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海口国贸支行)、第三人胡馨月(HU XINYUE)保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决工商银行海口国贸支行配合胡庆珍取走胡庆国存放于该司保险箱内的物品；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案的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审判组成人员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的30日，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2026年9月24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南】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王芳青：本院受理(2026)琼9005民初2703号原告梁家俊与被告王芳青春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请请求：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原告与被告离婚；2.本案诉讼费用由原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诚信诉讼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等应诉材料。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6年10月20日下午15时在文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南】文昌市人民法院

杨健、何雅理：本院受理(2026)琼9005民初2573号原告杨木兰与被告杨健、何雅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请请求：1.判决被告杨健及何雅理共同向原告返还借款350000元及利息(计算方法：以350000元为基数，从原告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清偿之日止)；2.判决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诚信诉讼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应诉材料。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6年10月15日上午9时在文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杨健、何雅理：本院受理(2026)琼9005民初2570号原告傅慧婷与被告杨健、何雅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

状副本【诉请请求：1.判决被告杨健及何雅理共同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1358163元及截至2020年5月26日支付的利息12043元；2.判决被告杨健及何雅理共同向原告支付从2020年5月27日起至清偿之日止的利息(计算方法：以1358163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5%计算)，暂计算至2026年3月26日为1426071元；上述本息合计2796277元；3.判决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诚信诉讼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应诉材料。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6年10月15日上午9时在文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南】文昌市人民法院

杨健、何雅理：本院受理(2026)琼9005民初2571号原告曾宜尹与被告杨健、何雅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请请求：1.判决被告杨健及何雅理共同向原告返还借款200000元及利息(计算方法：以200000元为基数，从2018年12月4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2026年2月28日为336284元)；合计536284元；2.判决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诚信诉讼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应诉材料。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6年10月15日上午9时在文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南】文昌市人民法院

杨健、何雅理：本院受理(2026)琼9005民初2572号原告戴红英与被告杨健、何雅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请请求：1.判决被告杨健及何雅理共同向原告返还借款83532元及利息(计算方法：以83532元为基数，从2020年1月12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2026年2月28日为122029元)；合计205561元；2.判决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诚信诉讼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应诉材料。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6年10月15日上午9时在文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南】文昌市人民法院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6月26日(总第10134期)

邢文兰：本院受理(2026)琼9005民初2503号原告邢谷权、邢谷顺、邢文兰与被告海南省万宁市人民医院、海南省人民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150978.17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诚信诉讼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等应诉材料。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6年10月16日上午9时在文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南】文昌市人民法院

刘天晖(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上海申大物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天晖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案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该起诉状要点为：1.物业费：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物业管理费2276.4元；2.违约金：就欠付物业费按按照每日0.3%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直至结清全部物业管理费之日为止；请求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6年10月13日上午9时在上海市徐汇区康乐路63号号3号开庭审理本案，传唤你届时准时到庭应诉，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涉外、涉港澳台案件)

郭井云、薛琪儿(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黄秋葵(HUANG QIU JU)，薛韬(XUE TAO)，薛苏沅(XUE SUYUAN)诉被告詹睿、郭井云、薛琪儿(此人在境外)及第三人薛源共有纠纷、法定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5)沪0115民初100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判决书文如下：驳回原告黄秋葵(HUANG QIU JU)，薛韬(XUE TAO)，薛苏沅(XUE SUYUAN)的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XI JUSTINE YUNHAN(奚允涵)(美国)：本院受理原告上海中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XIJUSTINEYUNHAN(中文名：奚允涵)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沪0104民初3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2026)景和破管字第7号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6年5月25日作出(2026)粤2071破产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广东弘大机电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中山市景和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6年6月12日指定广东正鸿律师事务所担任中山市景和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黄昌盛律师，联系电话：13924924166)。中山市景和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7月28日前向中山市景和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债权申报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梁钰银律师15919612112，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街道公园路33号)申报债权。若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中山市景和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于2026年7月28日前向中山市景和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中山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26年8月6日上午8时45分在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自然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中山市景和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需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法院、管理人及债权人的询问。

中山市景和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遗失声明

李慧英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1)，票据号码4389342322，金额为2610.40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李慧英

文巍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0)，票据号码3922128865，金额3245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声明人：文巍

送达仲裁文书

姚国威：本委受理的(2025)杭仲05字第1500号申请人杭州不负时光餐饮娱乐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姚国威关于销售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仲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9月9日14时30分在本委余杭仲裁分会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坝路49-4号3楼309室，电话：0571-86936395)。

杭州仲裁委员会

马中富：本委受理的(2025)杭仲05字第1501号申请人杭州不负时光餐饮娱乐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马中富关于销售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仲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9月15日15时在本委余杭仲裁分会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坝路49-4号3楼309室，电话：0571-86936395)。

杭州仲裁委员会